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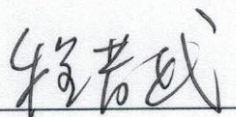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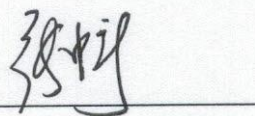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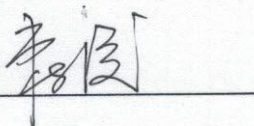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程昔武 

张中新 

束安俊 

2019年9月24日